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及

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优选计划（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提升江门市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以江门“两中心一基地”高质量建设为抓手，围绕江门市政法科技创新产业生态构建，特制定本计划。

一、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简介

江门“两中心一基地”指的是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和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由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指导，由江海区政府按照“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治理格局牵头组建。江门“两中心一基地”旨在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市应用示范与产业化。

二、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及孵化库范围

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是指，为提升江门市市域社会治理和政法科技创新水平，提供各类要素资源的单位名录。

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是指围绕江门市市域社会治理和政法科技创新需求，具有“一招鲜”技术和产品，某个细分领域在国内出去先进水平的高校团队和小微企业名录。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域社会治理领域。**围绕“两中心一基地”建设需求，面向市域社会治理领域，重点吸纳网格化治理、基层社区治理、社会治理重点人、矛盾纠纷与调解、智慧信访等系统和产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二）政法业务协同领域。**围绕“两中心一基地”建设需求，面向政法业务协同领域，重点吸纳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区块链防伪防篡改、涉案财物流转、电子换押、政法数据跨网交换共享、电子签章等系统和产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司法知识服务领域。**围绕“两中心一基地”建设需求，面向司法知识服务领域，重点吸纳法治数据服务、司法数据服务、司法AI算法、智能辅助办案等系统和产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一）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申报条件**

有意向成为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成员的企事业单位，可自主进行申报。申报基本条件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职职工不少于50人；

2.在社会治理领域有典型案例且相关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要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CMMI、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涉密资质等相关资质证书的优先考虑；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再根据其历史业绩、专业能力等进行遴选，并进一步进行功能性能测试评估。入库单位后续视情缴纳服务费，用于相关技术服务和宣传推介。

**（二）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申报条件**

有意向成为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成员的企事业单位，可自主进行申报。申报基本条件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以高校实验室为载体的研究团队，团队固定人数不低于10人；

2.在社会治理领域有优势技术或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再根据其历史业绩、专业能力等进行遴选，后续一事一议签署孵化协议。入库单位后续视情缴纳服务费，用于相关技术服务和宣传推介。

四、入库企业未来发挥作用

（一）入选企业将进入“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或孵化库，优先参与社会治理相关项目建设；

（二）统筹协调网络平台、媒体等渠道，对入选伙伴的优质资源、经验做法、先进技术等进行推广宣传；

（三）入选企业可优先参与“两中心一基地”举办的高峰论坛、成果展览等活动，可优先在“两中心一基地”多功能展厅内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展示，可优先推荐参与相关示范工程；

（四）入选企业可共享“两中心一基地”院士专家、业务专家等学术资源和产业资源，加速成果孵化转化。

五、征集方式

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及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本次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此次集中征集后，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对各单位的入库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或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具体流程如下：

1．专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相关申请信息。（申报表见附件）

2．江门“两中心一基地”进行审核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专家库，并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单位联系人。

六、联系方式

邮 箱：ncti\_jiangmeng@163.com

联 系 人：曹玉珏

联系电话：010-88526853

**附件1：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名录库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申报领域 | □政法业务协同 □市域社会治理□司法知识服务 |
|
| 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国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外资比例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企业（请说明： 　　　　　） |
| 上市情况 | □上交所 □深交所 □港交所 □海外（时间: ） □尚未上市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二）相关资质或认定情况 |
| 序号 | 授予或认定部门 | 资质或认定名称 | 授予或认定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三）知识产权情况 |
| 序号 | 类型 | 颁发时间 |
| 1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
| 2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
| 3 | 　 | 　 |

二、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市场、产品及客户等方面基本情况。

三、核心产品

对照附件1所申报领域要求，提供相关核心产品情况，体现先进水平，文字精炼准确。

产品名称：xxx

（一）产品定位；

（二）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

（三）产品优势；

（四）产品整体架构描述（可用图片、视频等展现）；

（五）产品推广应用成效。

四、服务能力

对照附件1所申报领域要求，提供相关典型申报领域销售或服务案例，重点描述牵头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项目，写明项目名称、介绍、管理单位等情况。方案应结合申报领域实践，体现先进水平，文字精炼准确。

案例名称：xxx

（一）销售或服务的单位；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主要途径和做法；

（四）方案整体架构描述（可用图片、视频等展现）；

（五）方案推广应用成效。

五、相关附件

提供营业执照、近3年审计报告、资质认定、知识产权、信用中国报告、承担项目、服务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2：江门“两中心一基地”社会治理企业孵化库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申报领域 | □政法业务协同 □市域社会治理□司法知识服务 |
|
| 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国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外资比例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企业（请说明： 　　　　　）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数 | 人 |
| （二）相关资质或认定情况 |
| 序号 | 授予或认定部门 | 资质或认定名称 | 授予或认定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三）知识产权情况 |
| 序号 | 类型 | 颁发时间 |
| 1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
| 2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
| 3 | 　 | 　 |

二、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市场、产品及客户等方面基本情况。

三、核心技术/产品

对照附件1所申报领域要求，提供相关核心产品情况，体现先进水平，文字精炼准确。

产品名称：xxx

（一）技术/产品定位；

（二）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

（三）技术/产品优势；

（四）技术/产品整体架构描述（可用图片、视频等展现）；

（五）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成效。

四、相关附件

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应用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